江西省物流园区建设指南

Construction Guide for Logistics Park of Jiangxi Province

送 审 稿

2018年12月

目 次

[前 言 2](#_Toc534190937)

[1 范围 3](#_Toc53419093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534190939)

[3 术语和定义 4](#_Toc534190940)

[4 建设总体要求 5](#_Toc534190941)

[5 基本功能区建设要求 5](#_Toc534190942)

[6 道路交通建设要求 6](#_Toc534190943)

[7 绿化环保建设要求 6](#_Toc534190944)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7](#_Toc534190945)

[9 公共设施建设要求 7](#_Toc534190946)

[附录一：生产设施布置要求（资料型附录） 9](#_Toc534190947)

[附录二：园区内道路布置要求（资料型附录） 10](#_Toc534190948)

[附录三：设计标高及排水要求（资料型附录） 11](#_Toc534190949)

[附录四：绿化节能布置要求（资料型附录） 12](#_Toc534190950)

[附录五：物流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资料型附录） 13](#_Toc534190951)

[附录六：辅助设施布置要求（资料型附录） 14](#_Toc534190952)

# 前 言

本标准编写规则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标准按给出的GB/T 21334—2017、GB/T 30334—2013以及LS/T 8009—2010等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省交通运输与物流协会、华东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南伶、项望东、杨楠、张诚、甘卫华、徐翔斌。

江西省物流园区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江西省物流园区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划要求、分类标准、交通规划要求、绿化环保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以及公共设施建设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江西省物流园区，也可作为物流基地（集聚区）规划建设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GB/T 30334—2013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LS/T 8009—2010 粮食物流园区总平面设计规范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GB/T 30337—2013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29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 503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J87-8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和GB/T 21334—2017确立的以及以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物流园区 logistics park

为了实现物流设施集约化和物流运作共同化，按照城市空间合理布局的要求，集中建设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提供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3.2

物流企业 logistics enterprise

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3.3

物流信息平台 logistics information platforms

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提供物流信息、技术、设备等资源共享服务的信息平台。

3.4

物流运营面积 logistics operation area

物流园区内除了生活配套和商务配套用地外的物流设施和物流作业用地面积，包括码头、铁路装卸线、道路、仓库、堆场、雨棚、流通加工场所、货车停车场、装卸搬运场地、信息服务用地等。

3.5

办公生活设施 administration office and living servicing facilities

为经营、管理而独立设置的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楼、食堂、浴室、宿舍、汽车库、停车场 等设施。

# 4 建设总体要求

4.1 物流园区规划应结合国家和地方物流产业规划要求，以属地物流需求为导向，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交通设施规划。

4.2 物流园区应做好各功能区规划，建设适合物流企业聚集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引导区域内物流企业向物流园区聚集。

4.3 物流园区应集约使用土地和发挥规模效益，其中物流运营用地面积应大于50%；物流园区所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园区总用地面积不应大于20%；物流园区内的商贸相关用地不应大于30%。

4.4 物流园区总占地面积原则上应满足如下要求：一级物流园区占地面积应不小于300亩；二级物流园区占地面积应不小于200亩；三级物流园区占地面积应不小于100亩

4.5 物流园区交通条件应满足多式联运的需要，以适应多种交通方式的连接，具体要求可参考GB/T 21334—2017。

# 5 基本功能区建设要求

5.1 仓储配送区。包括装卸货平台、收发货作业区、储存区、设备停放区、办公、员工和客户休息室等。

5.2 货运配载区。在此区域内完成货物的装卸搬运、储存、接货、配货、送货等业务，应具备信息协同、配载优化和线路优化能力，实现车、货高效匹配，提高物流运营效率。

5.3 城市配送区。能够规划城市配送路线，完成货物的接货、拆包、配装、配载等业务，满足城市生活消费品末端配送需求为主的城市配送服务功能。

5.4 保税物流区。园区应设置保税物流园区具备的保税物流的功能，包括保税加工、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示等。

5.5 散货堆放区。在此区域内进行散货的堆放以及临时处理，为暂未入库的货物提供场所。

5.6 停车场。为园区内各类车辆提供停车场所，包括常驻车辆以及临时来访的车辆。

# 6 道路交通建设要求

6.1 物流园区应建设能满足入驻企业物流活动需要并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辅助道路构成的道路系统，其主要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系统规划相衔接。

6.2 物流园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园区用地、平面布置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数量不少于2个。

6.3 物流园区内的建筑标识、设施标识、机动车路标以及步行道标志等应与国家现有相应的标志系统的规定一致。

6.4 物流园区内道路应保证车流、人流畅通，人车分离；其中人行道、消防车道等的布置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5 物流园区内道路的转弯半径应满足大型物流车辆通行要求，道路在弯道、交叉路口的横净距内，不得有妨碍驾驶员行驶安全的障碍物。

# 7 绿化环保建设要求

7.1 物流园区应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园区内绿化覆盖面积要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7.2 物流园区规划与建设应考虑绿色环保和节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评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3 物流园区应鼓励入驻企业通过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4 物流园区应制定详尽的绿化节能措施。

#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8.1 物流园区应规划建设具有数据通信等方面的基础通讯设施，并提供信息交换、电子商务、信息安全等基础信息化服务。

8.2 物流园区应建设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包括人员管理、仓储管理、运输服务、配送服务、货代、数据采集管理系统等在内的物流信息系统。

8.3 物流园区应建设公共信息平台或引入其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具有对外宣传、电子政务、数据统计、辅助决策等功能。设有保税物流中心的物流园区，应建设符合海关检查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8.4 物流园区应合理收集、利用物流数据，并与政府、社会以及企业等数据信息互联，并建设统一的数据接口，制定信息数据交换标准，以便更好地实现数据共享，创造更大的效益。

# 9 公共设施建设要求

9.1 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应遵循梯次优化、合理配置、节能减排的原则，防止重复建设，以降低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套成本。

9.2 物流园区应配套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力、给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并纳入当地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以及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衔接。

9.3 物流园区应统一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9.4 物流园区各类公共设施的管线敷设应满足园区作业要求，做到符合安全可靠、维修方便，节约用地，并符合相关规定。

9.5 物流园区如需建设燃气设施，应符合国家GB 50028的规定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9.6 物流园区应满足入驻企业进驻条件，具备政务、商务、生活和办公用房等服务设施。

# 附录一

（资料型附录）

# 生产设施布置要求

1 仓库内部要求

1.1 仓库内道路（通道）要求。通道满足叉车通行需要，建议通道绿色地面漆，黄色通道线（白色也可），并保持通道畅通，切忌压线。

1.2 仓库内部颜色要求。建议颜色如下：白色库位线，黄色通道线，工具区斑马线（黄黑），警戒线红色，也可在地面直接贴胶带的方式代替刷油漆。

1.3 仓库内部编号及标识要求。存储区域编号和标识：仓库编号标识，货物存储区标识（可以在悬挂标识或者标识在地面），货架标识（货架上要有标识牌），货位标识（每个货格都要有标识牌），能够实现定区域，定层，定位，定品，并对物流机械，如叉车、抱车、托盘等进行编号和标识。

1.4 仓库内部看板要求。应包括仓库平面规划图（含物流动线），如是两层仓库，规划图可以统一放置在一楼；仓库管理制度；卫生安全须知等；岗位职责（包括仓库员，叉/报车工）；作业流程图及作业要求（包括出入库、盘点等）；人员信息及绩效公示；仓库人员照片等。

1.5 仓库内应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

1.6 应保证仓库内采光及照明。

1.7 原则上应实现仓库范围内监控全覆盖，重点监控出入库过程。

2 装卸设施布置要求

2.1 装卸货平台建设应根据货物类型、作业方式等进行设计，应满足大型卡车作业需要。

2.2 应根据货物类型和实际作业需要搭建防雨棚等必要设施。

2.3 可根据需要建设适当数量的可调节平台或配备平台高度调节板，满足不同车型的货运车辆的装卸货需要。

3 堆场布置要求

3.1 根据存储物料的性质，按类别相对集中布置。

3.2 应具备方便的运输、装卸和管理条件。

3.3 场地应具备良好的防火、排水设施。

# 附录二

# （资料型附录）

# 园区内道路布置要求

1 园区内道路总体

1.1 应与园区内功能分区相结合，宜与园区内主要建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

1.2 道路宜呈环形布置，尽端式道路应设置回车场，且面积应满足汽车最小转弯半径和消防要求。

1.3 园区内的道路的相互交叉，宜采用平面正交，当需要斜交时交叉角度不宜小于45度。

1.4 主次干道的最大纵坡不宜大于6%。

1.5 道路边缘至建筑物的距离，当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无出路口时，不宜小于1m；当有出入口时，不宜小于3m。

2 人行道布置要求

2.1 人行道的宽度不宜小于0.75m，沿主干道布置时，不宜小于1.2m，不应大于3m。

2.2 人行道边缘至建筑物外墙的净距，当屋面为无组织排水时，不宜小于1.5m；当为有组织排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消防车道布置要求

3.1 园区道路设计时，应满足消防车道的要求；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宜小于4m。

3.2 园区内的消防车道的宽度，应结合不同的建筑群体和应用对象的实际情况而定。

# 附录三

# （资料型附录）

# 设计标高及排水要求

1 设计标高要求

1.1 园区内的建筑物的场地设计标高的防洪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

1.2 受洪涝威胁的园区，应符合以下要求：当场地处于低洼时，可采用设防洪堤的方案，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理念最高内涝水位；当内涝水位较高，可采用可靠的防、排内涝水措施，此时对场地设计标高不作明确规定。

1.3 根据地形、地质条件确定竖向布置系统和设计标高，应使得填挖平衡，并使得运距最小。

1.4 场地的平整坡度，应有利于排水。

1.5 建筑物室内外标高差不应小于0.15m。

1.6 园区出入口的路面标高、宜高出园区外路面标高。

2 园区排水要求

2.1 园区的排水方式，应结合园区所在地的排水方式、地质、地形合理选择暗管、明沟或自然排水的方式。

2.2 排水明沟宜沿道路和场地的最低处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要求：应减少与道路的交叉，当必须交叉时，宜垂直交叉，当斜交时，不得小于45°；跌水和急流槽不宜设置在明沟转弯处；铺砌明沟转弯处中心半径不宜小于设计水面宽度的2.5倍。

2.3 园区的排水明沟宜采用举行或梯形断面，明沟起点的深度不宜小于0.2m，明沟沟顶应高于计算水位0.2m以上。矩形明沟沟底的宽度不宜小于0.4m，梯形不小于0.3m。

2.4 雨水口应位于集水方便、与雨水管道有良好连接条件的地段。雨水口的间距宜为25~50m。

2.5 在山坡地带建物流园区时，应在园区上方设置山坡截水沟。

2.6 应充分利用和保护现有排水系统。当必须改变现有排水系统时，应保证新的排水系统水流顺畅。

2.7 其他排水设施，应符合GB 50318规定的要求的并与所属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宜。

# 附录四

# （资料型附录）

# 绿化布置要求

1 绿化布置符合如下要求

1.1 充分利用园区非建筑地段及零星空地进行绿化。

1.2 宜利用管架、栈桥、架空线路等设施下的场地布置绿化。

1.3 满足生产、检修、运输、安全、卫生及防火要求，避免与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布置相互影响。

2 园区的下列地段应重点进行绿化布置

2.1 园区主干道及主要出人口。

2.2 办公生活区。

2.3 洁净度要求高的生产车间和设施。

2.4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及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和设施。

2.5 受西晒的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建筑物。

2.6 易受雨水冲刷的地段。

3 生产车间附近的绿化，不应种植散发花絮、纤维质及带绒毛果实的树种。

4 仓库周边的绿化，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管理要求确定树种，不宜种植高大的植物；绿化布置不应影响生产作业。

5 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的生产设施区域附近，不应种植含油脂较多及易着火的树种，其绿化布置应保证消防通道的宽度和净空高度。

6 地上管架、地下管线带、输电线路、室外高压配电装置附近的绿化布布置，应满足安全生产及检修要求。

7 道路两侧宜布置行道树。主干道两侧可由各类树木、花卉组成多层次的行道绿化带。

8 道路弯道及交叉口附近的绿化布置，应符合行车视距的有关规定。

9 在有条件的生产车间或建筑物墙面、挡土墙顶及护坡等地段，宜布置垂直绿化。

# 附录五

# （资料型附录）

# 物流园区信息化建设要求

1.1 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高新技术在物流园区的开发应用，提升园区在物品可追溯、在线调度管理、全自动物流配送以及智能配货等领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

1.2 应整合园区信息资源，加快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数据共用、信息互通。

1.3 应加快推进自动分拣、自动导引车辆（AGV）、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装卸系统等先进物流装备在园区的应用。

1.4 应大力推广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电子数据交换（EDI）及甩挂运输等先进技术。

1.5 大力推动条形码等物流技术以及托盘、集装箱等物流装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

1.6 应加快仓储、转运设施、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不断提升园区技术装备及标准化水平。

1.7 加强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创新，重点推进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

1.8 加快物流园区信息系统建设，打通物流信息链，推进全程透明可视化管理，提高专业化物流和供应链服务水平。

1.9 物流园区信息平台应包括园区管理信息化、客户管理信息化、交易管理信息化、物流企业信息化等子平台（功能）。

# 附录六

# （资料型附录）

# 辅助设施布置要求

1 变电所布置要求

1.1 应便于高压、低压线的进出。

1.2 应设置在靠近其负荷中心或主要用户的地方。

1.3 应避免设置在有强烈振动的设施附近；不得设置于湿度较大、积水较多的场所或位于其正下方。

1.4 避免设置在多尘，有腐蚀性气体和水雾的场所。

1.5 同时还应根据所属地电网规划的要求，建设符合GB/T 50293和GB 50052要求的电力设施和内部应急供电系统。

2 锅炉房布置要求

2.1 应符合当地环保、规划部门要求。

2.2 应布置在园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2.3 燃煤锅炉房应设置存储煤与灰渣的场地，场地应设置在锅炉房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并便于运输。

3 机修车间布置要求

3.1 园区内的功用路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

3.2 车间维修设施应就近布置。

3.3 应设置维修场地。

4 消防设施布置要求

4.1 消防水池应设置在火灾发生时用水最大的地方。

4.2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取水方便，其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m。

4.3 消防泵房宜与消防水池紧邻，并且应便于消防管网进出。

4.4 消防泵房不宜建在有爆炸危险的设施附近。

4.5 其余具体消防设施布置应符合GB 50016的要求。

5 地磅房布置要求

5.1 应设置在货流出入口附近。

5.2 地磅前应考虑车辆停车等待的场地。

5.3 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应为平坡直线段，其长度不宜小于两辆车长，至少要有1辆车长；出车端的道路，应不小于1辆车长的平坡直线段。

参考文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发改经贸〔2014〕86号）